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00万元。

为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7,286万元，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1-02447号《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